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3〕196号

---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项目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学校项目管理，提高教育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河南省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和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为了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符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高效执行，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对各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提前谋划、论证评审、优选排序、入库储备等环节的规范化流程管理，形成学校项目备选库及省级项目备选库。

学校遵循财政项目库管理的要求，在完成项目的谋划、遴选、评审、完善等前期工作后，形成成熟储备项目先纳入学校项目管理库，后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符合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通过省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实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等。

第三条 建立学校项目库，旨在与学校中长期规划相结合，引导各部门树立“先定项目再定预算”的理念，以满足学校发展和部门提升为前提，提前统筹规划。提高项目安排的前瞻性、科学性；规范项目立项的严谨性、必要性。规范项目产生程序，严

格控制项目质量，切实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将制度规范与信息技术结合，全流程整合项目管理的各环节，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建立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项目库管理制度。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 （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

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绩效为目标，以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特色发展为前提，各部门根据学校规划与本部门发展需要规划自主申报入库项目。申报项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优先安排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推动内涵提升、弥补短板弱项、保障改善民生的项目。项目安排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 （二）适时更新，动态管理。

学校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已入库项目进行补充、清理、完善，当年未安排预算的项目，可滚动纳入次年项目库，与次年入库项目合并进行再次排序；入库三年均未安排预算的项目，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实施的项目，原则上第三年年底从学校和省级财政项目库中清除。

##### （三）规范管理，硬化约束。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项目产生程序，把控入库项目质量；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已入库项目中选取。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五条 明确职责，分工负责

学校成立项目库管理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校长任副组长。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后勤处（国资）、教务处、人事处、基建处、科研处、实训中心、信息中心等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学校设立项目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财务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进行统筹协调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现项目及资金管理。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及权限分工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项目管理。

#### 第六条 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拟定学校项目库管理的相关制度；
- （二）负责中长期规划项目备选库建设和管理；
- （四）负责拟定纳入预算的项目遴选、排序；

#### 第七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职责

（一）按照省级预算管理的要求，统一部署、管理和维护学校项目库。制定学校项目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协调落实；

（二）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及预算编制时间安排，确定并发布项目申报要求；

（三）受理经发展规划处评审、论证的项目入库；

（四）负责从项目库提取项目上会，通过后上报财政厅、教育厅申报财政专项资金；根据预算资金的下达情况，向项目建设部门及时分配资金。

（五）与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对接，做好学校的定期补充、清理、完善工作，推动项目库滚动管理。

（六）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 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第八条 发展规划处的职责

发展规划处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学校中长期规划和整体发展计划，指导归口部门依据学校规划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确定入库项目。

#### 第九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一)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处的要求，指导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并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定绩效指标；

(二) 按照归口范围，受理和审核各部门中长期规划项目申报；

(三) 具体负责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

(四) 向发展规划处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 第十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 根据国家和省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任务以及项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申报要求，择优遴选申报项目。

(二) 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实际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确定申报项目优先顺序。

(四) 对预算安排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五) 对预算安排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负责。

(六) 参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模式，建立本单位项目库，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

###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校级项目库适合学校发展中所需的全部项目。省级项目库项目适用于省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具体包括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职业教育攻坚计划、高职院校改革绩效奖补、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省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高等职业教育相关资金等；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控制省属高校新增债务的规定，按上级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库设置及项目分类每年根据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和中央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管理要求动态调整。各类项目的论证、遴选、入库申报实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

（一）学科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指支持本校示范、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开展的教学改革、课程改革、课题研究、教材研发等，不含仪器设备购置、场地建设改造等，由教务处负责。

（二）“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主要指为培养“双师型”教师开展实施的理论培训、实训实践、技能鉴定等，由人事处负责。

（三）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指为满足必要的实习实训开展的基地改扩建、仪器设备购置等条件建设，由实训中心负责。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指校园网络改造升级、智慧校园软硬件搭建、教学及行政管理的信息化应用等，不含教师和学生的信息化应用个人终端设备，由信息中心负责。

（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指校舍教学楼修缮改

造、校园绿化、水电气暖配套设施维修改造等，由后勤处负责。

（六）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主要指具备一定实力和基础的高职院校强化优势、补足短板、提升学校整体实力的综合性建设项目，由教务处负责。

（七）其他项目，不属于上述六类的其他急需项目，由发展规划处负责。

###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厅、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方针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定；

（二）与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相结合；

（三）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完备的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

（四）项目论证充分、可行性强；

（五）项目遴选申报时，既可突出特色优势提质量，也可针对制约发展因素补短板。

### 第十四条 项目库操作流程

#### （一）确定方向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资金使用要求及预算编制时间安排，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次年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 （二）发布通知

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范围、材料、时限和要求等。

#### （三）申报项目

1.各部门按照申报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发展需要，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项目申报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填报项目申报书、绩效

目标表、可行性论证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归口部门对项目论证审核（重点检查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与学校规划的一致性）后报送至发展规划处；

3. 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

4. 论证通过项目报送项目管理办公室，经院长办公会审批；

5. 审批通过后加入校内项目储备库，按照轻重缓急确定项目排序；

6. 从校内储备库中选择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财政厅进行评审；

7. 评审通过项目加入财政项目储备库（从校库中删除入省级库项目）；

8. 财政项目储备库未实施项目，按照学校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重点工作计划及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排序（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拟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9. 安排项目资金（校内、财政）。

10. 从项目备选库中调出已安排资金的项目。

#### （四）调整项目

每年财政教育项目库开放项目申报时，项目单位可对原入库项目进行清理，删除不再继续实施或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次年4月底前，第二次开放进行当年项目补充、清理、调整、完善。对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临时安排重大事项等，可适当增加项目申报及调整次数。

#### （五）直接入库项目

对以省教育厅为主分配的专项资金，可将省教育厅分配细化结果作为拟入库项目，由省财政厅审核后直接纳入项目库。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 第十五条 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应按要求编写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申报项目必须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具体、资金预算详实、绩效目标合理、实施方案成熟,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可进行项目申报。

(三)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一事一报,不得打包申报项目。

(四)承担评审任务的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要总体把关择优遴选申报项目,避免同类型项目重复申报、重复低效投入、资金分散等问题。

(五)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建设,负责人为终身制。

(六)上级和学校确定的重点项目应当优先排序。

(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确需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或项目实施周期超过1年的项目,应在项目申报书中详细说明,并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年度申报,实施期内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八)改建、扩建、车辆购置等涉及有关职能部门审批的项目,审批程序和材料齐全后方可申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一)项目内容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导向;

(二)项目申报材料质量差、缺乏实质性建设内容或建设内容与实际发展不符;

(三)资金预算不明细,不具备可审核性;

(四)绩效目标不完整、不合理、不量化;

(五)项目批件不完备;

(六) 近三年内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评价差、信息不实、违纪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的部门申报项目；

(七) 涉嫌抄袭项目以及涉嫌企业代编的项目；

(八) 涉密项目；

(九) 不符合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及学校其他要求的。

#### 第十七条 安排预算

(一) 凡未纳入学校项目备选库的项目，年度预算原则上不安排，年中预算调整不予考虑。依据上级政策文件，申请各项专项财政资金时，须从项目备选库中遴选。

(二) 已安排预算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申报入库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调整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取并按规定程序报批。使用中央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应执行财政部有关管理规定。

(三) 年度中间上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等追加财政专项资金的，由项目管理办公室依据上级要求从备选库中提出拟定项目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经过上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等审核同意纳入预算的项目，纳入年度预算方案。

####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

(一) 项目申报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全过程负责，确保项目按照项目申报书实施，并实现绩效目标。

(二) 项目申报部门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入库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在资金下达当年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 建立项目进展季度统计、通报制度。每季度末，各项

目负责部门将项目进度情况报送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申报部门要确保项目实施按规定完成，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实施，应及时上报项目管理办公室。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部门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整理财务报销手续，报财务处办理报销。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十九条 目标管理

按省财政厅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校内部门申报项目时一并编制报送绩效目标；校内评审项目的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初审；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专家审核；项目评审合格入库前，项目单位应随时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能够清晰反映项目的产出和与其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

###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

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执行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发现预算执行进度落后时及时督促提醒，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资金当年完成使用。

### 第二十一条 评价应用

年度结束或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应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报项目管理办公室；积极配合学校和上级单位的评价。学校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校内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健全绩效奖励制度，将绩

效评价结果和部门绩效考核挂钩，奖优惩劣，起到激励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单位应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同一项目申报不同专项资金，上述行为一经核实三年内取消项目单位申报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和省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以及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暂不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项目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